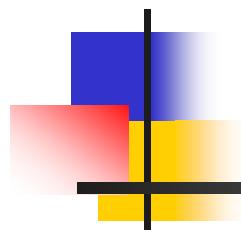


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通訊及科技科



背景

- 科技發展和市場匯流，使電訊、廣播及資訊科技的分界變得模糊，並帶來規管上的挑戰
- 發達經濟體系已有成立統一規管電訊和廣播的機構，加強規管效率和協調
- 當局二零零六年三月發出諮詢文件，建議設立單一規管機構，取名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



背景

■ 公眾諮詢的結果

- 成立通訊局建議獲廣泛支持
- 公眾主要就通訊局管理委員會的組成、通訊局的行政部門及檢討《廣播條例》和《電訊條例》發表了意見



循序漸進模式

- 採取循序漸進的模式，成立單一規管機構
- 第一階段
 - 當局會制定賦權法例，成立通訊局，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的現有法定權力和職能，將移交通訊局



通訊局的組成

- 通訊局為法定機構，由7名成員組成：
 - 1 名非官方主席
 - 4 名非官方成員
 - 1 名官方成員
 - 行政部門總監為當然成員



通訊局的公眾使命

- 促進通訊業創新和投資、確保市場有公平的競爭環境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
- 令通訊業得以蓬勃發展，以增強香港作為區內通訊樞紐的競爭優勢
- 恪守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原則



其他安排

- 電訊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屬下的廣播事務管理科將合併，成為通訊局辦公室（通訊辦），作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
- 通訊辦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，以總監為首



循序漸進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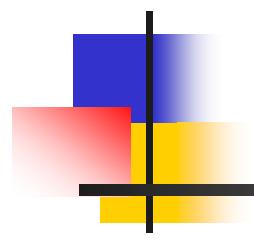
■ 第二階段

- 通訊局成立後，會與當局共同檢討和理順《廣播條例》和《電訊條例》



最新進展

- 當局在公眾諮詢完成後，開展了草擬賦權法例（即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），但草擬工作較預期複雜
- 當局已接近完成草擬工作
- 我們計劃今年第二季內向立法會提交草案



完